**有关基层就业学费补偿/代偿申报注意事项**

1. 从2014年起，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标准，调整为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、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，请各学校遵照执行。

2. 在县级政府派出的街道(社区)从事社会管理工作（派出所同）可以纳入补偿代偿申请范围，但不包括地级市市辖区所辖的街道、社区（村）。

3. 填写2016年补偿代偿信息汇总表，填表前请务必阅读“汇总表填表说明”，并特别注意以下几个问题：

a. 汇总表“就业单位名称”和“就业单位详细地址”两栏，如有二次分配，一律填写二次分配的实际工作单位和地址，其他特殊情况需在备注一栏中注明（海洋平台名、船名等）。

例如：学生在X县公安局X派出所工作，就业单位名称一栏务必完整填写X县公安局X派出所，不得简略填写成X县公安局（其他县局委办下属单位同）。

b. “就业单位详细地址”一栏必须完整填写（以X省、X自治区开头），且务必涵盖乡镇一级单位，不允许跳级填写如X市（区、县）X村的情况，给认定工作造成困难，工作具有流动性的行业至少应在备注中罗列2-3个详细工作地点。

c. “行业类别”一栏请从下拉菜单中选择填写，具体可参照国家统计局网站“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 4754-2011）”。网址：http://www.stats.gov.cn/tjsj/tjbz/hyflbz/

d. 就业单位或工作现场在市辖区街道（含社区/村）的，除特殊情况外，一般不满足代偿申请要求。特殊情况指工作的街道（社区）为新拆分或合并成立以及现场在具体的勘探（采油）大队生产一线等情形。特殊情况应提供详细的说明材料以便审查。

e. 房地产行业纳入非艰苦行业，一律不批准通过。

f. “申请补/代偿金额”一栏，填写格式为“货币符号￥，小数位数0”。

4、请各学校认真阅读“汇总表填报说明及参考资料”，务必通过行政区划有关网站核实申请人实际工作地点，并按“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资格审查一览表”做好资格初审工作，不符合补偿代偿要求的不予报送。

行政区划查询相关网址链接：

<http://zh.wikipedia.org/zh-cn/%E8%A1%8C%E6%94%BF%E5%8C%BA%E5%88%92>

<http://www.xzqh.org/html/>

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信息法律处

2016年5月27日

